

《山西新型经营主体电力响应交易实施细则》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山西 2021 年 3 月启动用户可控负荷参与电力响应交易，近四年以来运行平稳，未发生与现货市场相矛盾等问题。该市场采取市场化手段在山西省内平衡不足，需高价购入省间现货、区域辅助服务时，充分调用用户侧调节资源参与电力响应交易，高峰缺电时段削峰，新能源消纳困难时段填谷，以较低代价调动用电侧调节资源，用户可控负荷在电力保供和新能源消纳方面的作用初步显现。

为进一步完善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新型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响应机制，支持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山西能源监管办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支持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能发法改〔2024〕3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山西电力市场运行实际，在《山西独立储能和用户可控负荷参与电力调峰市场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晋监能〔2020〕14号）以及《山西能源监管办关于独立储能和用户可控负荷参与电力响应交易的补充通知》的基础上编制了《山西新型经营主体电力响应交易实施细则》。

二、主要内容

细则共九章，包括总则、市场成员、市场准入与注册、市场衔接、交易组织、监测结算与分摊、信息披露、市场干

预和附则。

总则部分：主要包括制定依据和定义等内容，明确了电力响应交易市场开展的目的是意义。

市场成员部分：明确参与新型经营主体电力响应交易市场成员以及其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市场准入与注册部分：明确参与市场经营主体准入的基本条件以及变更、退出方式。

市场衔接部分：包括新型经营主体电力响应交易市场与现货市场的衔接，明确可调节资源以日前调用为主、日内调用为辅。

交易组织部分：明确交易组织方式以及系统调节需求具体测算原则，以及资源聚合类经营主体参与月度交易时需按月度为单位申报参与标的月电力响应交易的聚合资源组合，同时对经营主体最大响应能力发生变化时需重新开展测试试验认定进行了要求。

监测、结算与分摊：明确市场运营机构对经营主体响应情况开展常态化监测，统计响应执行情况，对于不合格的经营主体予以考核。规定了经营主体可获得的补偿费用、考核费用、回收机制，以及相应费用的计算公式。明确了补偿费用由批发市场经营主体与发电企业分别进行承担。

信息披露部分：规定市场运营机构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原则披露相关市场信息，在交易组织前向市场主体公布。

市场干预部分：明确市场运营机构应向山西能源监管办

报告的事项以及电力响应交易干预可采取的主要措施。

附则部分：对细则解释权及有效期进行阐明，确保细则的有效施行和适时调整。